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125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岳阳市一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岳阳市一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岳阳市一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医院注册地址位于岳阳市东茅岭路39号，分设院本部（东茅岭路39号）、东院（岳阳大道28号）和南院（南湖大道139号），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为新增2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，其中1处拟使用核素 ^{131}I 、 ^{89}Sr 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3.92\text{E}+9$ 贝可（ ^{131}I 、 ^{89}Sr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$3.89\text{E}+9$ 贝可、 $2.96\text{E}+7$ 贝可），年最大用量为 $2.65\text{E}+12$ 贝可（ ^{131}I 、 ^{89}Sr 年最大用量分别为 $2.61\text{E}+12$ 贝可、 $4.44\text{E}+10$ 贝可）；另1处拟使用核素 $^{99\text{m}}\text{Tc}$ 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2.22\text{E}+7$ 贝可，年最大用量为 $2.96\text{E}+12$ 贝可，同时新增1台单光子发射断层及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成像系统（SPET/CT），属于III类射线装置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项目机房、场所以及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建设，严把项目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修改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、辐射安全防护及应急预案等文件，切实增强制度文件的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3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培训工作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档案管理。

4、将新增辐射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你医院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做好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8年12月5日

抄送：岳阳市环境保护局。